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內政部警政署

- [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CB01091 魚槍製造業](#)
- [CH01061 模擬槍製造業](#)
- [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F213141 管制刀械零售業](#)
- [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H203011 當舖業](#)
- [JA02061 槍械保養業](#)
- [CB01081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
- [CB01101 管制刀械製造業](#)
- [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F213131 魚槍零售業](#)
- [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F401201 模擬槍輸出入業](#)
- [I901011 保全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CB01061 警械製造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4 條 警械許可定製 售賣持有管理 辦法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CB01081 槍砲彈藥主要 組成零件製造 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 5 條 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13 條	
CB01091 魚槍製造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 5 條 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13 條	
CB01101 管制刀械製造 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 6 條 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 28 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CH01061 模擬槍製造業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第 20 條之 1 及 「模擬槍許可 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為公司、 有限合夥或依 商業登記法登 記成立之商業
F113121 警械批發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4 條 警械許可定製 售賣持有管理 辦法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F213121 警械零售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4 條 警械許可定製 售賣持有管理 辦法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F213131 魚槍零售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 5 條槍砲彈藥刀 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 13 條	
F213141 管制刀械零售 業	內政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 5 條槍砲彈藥刀 械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 13 條	
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 輸出入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4 條 警械許可定製 售賣持有管理 辦法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F401201 模擬槍輸出入 業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第 20 條之 1 及 「模擬槍許可 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為公司、 有限合夥或依 商業登記法登 記成立之商業
H203011 當舖業	內政部（警政 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當舖業法第四 條	1. 實收之最低 資本額為新 臺幣一百五 十萬元 2. 不得設立分 支機構。 3. 公司或商號 名稱應列有 當舖二字。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當舖業法第九 條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停業 復業	停業 復業	當舖業法第 10 條	
I901011 保全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保全業法第三 條、第五條	詳見下方
			分公司設立	---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保全業法第三條）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新臺幣四千萬元；其每設置一家分公司，應增加新臺幣二千萬元。
	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名稱標明專業且限專業經營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JA02061 槍械保養業	內政部（警政 署）	內政部（警政 署）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槍砲彈藥刀械 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	